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及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

未发生与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 1-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项目履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为项目执行需要发生的关联担保均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数据中心业务，优化业务布局。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为公司项目履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项目履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